喀民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全县性社会团体2024年度

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全县性社会团体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，2016年修订）有关规定，县民政局将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开展2024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在2024年12月31日前经县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，均应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党组织建设情况；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负责人遵纪守法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三、填报程序

社会团体应当于2025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上报。

**(一)网上填报**

从2025年3月1日起，社会团体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(<https://www.Inzwfw.gov.cn/>)首页“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或辽宁民政(https://mzt.ln.gov.cn/)首页“社会组织平台”,登录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,进入“年检管理”填报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(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帮助);同时，进入“党建管理”填报党员、党组织、党务工作等党建工作相关信息。

**(二)财务审计**

社会团体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2024年度财务审计，审计范围包含所有分支(代表)机构。

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和评估为5A、4A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团体，提交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业务活动表)即可，无需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**（三）年检初审**

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录入并保存数据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纸质文本，经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后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。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(包括已脱钩和直接登记)提交监事会(监事)初审。

**(四)材料提交**

社会团体应当于2025年5月31日前，将网上填报的年度工作报告书，连同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(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监事会/监事初审意见),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，一并上报系统接受审查。6月1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。

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照县民政局的审查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。

四、年检审查方式、标准和结论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民政局对社会团体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结合抽查审计、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，综合确定社会团体2024年度年检结论。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

(一)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违规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(二)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；

2.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
3.2024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4.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；

5.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6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、负责人备案手续的；

7.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8.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；

9.未按规定制定、修改会费标准的；

10.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
11.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12.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
13.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；

14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15.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；

16.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17.2024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；

18.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；

19.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
20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(三)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将在辽宁民政网站首页“社会组织平台”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布，请及时关注查询。社会团体应于年检结论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，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(副本)》到县民政局加盖年检结论印章。

(四)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团体，县民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视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，社会团体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按照年检时限要求，及时提交上报年检材料。

(二)社会团体未按照年检时间上报年检材料的；或者提交的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，未按照县民政局的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的，视为未参检。对于2024年度未参检的社会团体，将通过辽宁民政网站“社会组织平台”予以公告。

(三)县民政局在年检审查过程中，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，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存在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罚则情形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(四)社会团体要认真核查录入、实时更新完善“党建管理”中党建工作相关信息，为年检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来源，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完成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社会团体在年检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电话咨询：0421-4899660。

(二)办公地址：喀左县民政局四楼社会组织管理股。

喀左县民政局

2025年2月25日